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推動專案

檢警第一次偵訊 律師陪同到場

服務說明書

您知道「請律師陪同到場接受訊問」，是法律賦予您的權利嗎？想要請律師，卻不知去哪找律師嗎？法律扶助基金會目前有提供律師陪同偵訊服務，只要您符合以下資格，不必負擔費用，一通電話，我們就派遣律師至警局、檢察署陪同您接受偵訊，以及在法院羈押庭為您進行羈押辯護。

誰可以來申請？

●請先看看您的類別是屬於「一般人」、「少年」還是「心智障礙者」，就知道需要具備哪些要件就可以申請這項服務了！

要 件	申請資格	一般人 (四個要件)	少年 (三個要件)	心智障礙者 (一個要件)
被拘提、逮捕，或者沒有收到傳票、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訊問		✓	✓	✓
涉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（註1）		✓	✓	
第一次被訊問（註2）		✓	✓	
簽署本會之資力切結書		✓		

註1：常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有：殺人、強姦、強盜、販毒（吸毒不是重罪）、走私、槍砲、重傷、放火（公共危險）、擄人勒贖、貪污等。

註2：第一次被訊問：指您被拘提、逮捕前，就本案沒有被訊問過。

註3：少年是指滿12歲未滿18歲之人。

註4：心智障礙者是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的人，或偵查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為顯然可疑為心智障礙的人。



警局或調查局時就有律師陪訊，比等到檢察官複訊、或法官審訊要不要羈押時才找律師，更能保障您的權益！

服務時間及聯絡方式：

此服務為24小時全年無休。申請時間及聯絡方式說明如下，敬請多加留意：

時 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
受理單位：嘉義分會 服務電話：(05)276-3488

時 間：夜間及假日全日
全國專線電話：(02)2559-2119

本署已開放檔案應用
(閱覽、抄錄、複製)
歡迎多加利用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電話：05-2782601



● 申請的**流程**：

電話申請陪訊 →



電話中請告知：

1. 申請人姓名及所在之偵查機關
2. 涉案之案由
3. 偵查機關之聯絡電話及案件承辦人姓名

基金會回報派遣律師之姓名 →

法扶陪訊律師到場 →

申請人簽署資力切結書及委任狀 →

陪訊服務開始

● 如本會因故無法派遣律師，在警局及地檢署偵訊時，您可以**主張的權益**：

●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，您有以下**的權益**：

1. 偵查人員（警員或檢察官）在訊問前，應告訴您犯罪的嫌疑為何，以及所犯的罪名。如果偵查人員認為有變更罪名的必要，應該再次告知。
2. 您可以請律師到場陪同偵訊。決定委任律師後，在律師到場前偵查人員不可對您訊問（但最多只能等律師四小時）。
3. 偵查人員訊問時，您無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，也可以選擇沈默不回答。
4. 您可以請求偵查人員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。

● 警員原則上**不可以**在夜間對您詢問，但刑事訴訟法第100條-3規定以下情形是例外：

1. 您明示同意警員進行夜間詢問時。
2. 夜間被拘提或逮捕到場，警員要確認您是否為犯罪嫌疑人本人時。
3. 檢察官或法官允許警員進行夜間詢問時。
4. 有其他急迫情形時。

● 訊問完畢後，您可請求閱覽筆錄。筆錄內容和自己的意思無誤後再簽名。

●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什麼樣的單位？

法律扶助基金會由司法院捐助成立。
成立目的為提供弱勢民衆法律相關問題之協助，
目前全國共有二十個分會。

本服務僅限於第一次偵訊。偵訊結束後，您若需要
進一步的法律扶助，請與分會或撥打
全國法扶專線02-6632-8282洽詢申請方式。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全國法扶專線：02-6632-8282
(量量善惡，幫你幫你)

基金會網址：www.laf.org.tw